

购买食堂餐饮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政城餐饮有限公司

为对职工食堂综合管理，提高职工膳食标准，遵循购买食堂餐饮管理服务(标段编号：11010224210200018010-XM001-1)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职工食堂餐饮管理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内容，以兹双方共同信守履行。

一、服务内容及服务范围

1. 乙方为甲方提供工作餐的运营服务。
2.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严禁在服务区域内(包括宿舍)进行非法经营、违规操作以及其他约定服务范围外活动。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自2025年3月5日起至2026年3月4日止。

三、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一)甲方餐厅范围内的设备设施权属及维护、使用等权利和责任：

1. 职工餐厅设备设施、炊事设备及器皿等财物的所有权归属甲方，在服务期限内由甲方提供给乙方无偿使用。
2. 甲方每季度定期安排餐厅设备审验，及时协调设备厂家和物业对乙方上报的故障和隐患进行检修，并负责日常使用、维护及维修产生的全部费用，因乙方管理疏漏或乙方职工未按照操作规程操作、未及时报修等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餐厅范围内水、电、气、各种管道等设施，因厨房设施改造施工等非乙方原因造成供餐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餐厅范围内设备设施如需改造，须双方协商后进行，甲方承担相关费用。
4. 甲方负责联系专业烟道清理公司对烟道进行清理。清理工作按照北京市消防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每60日清洗一次，并由甲方负责支付清理费用。乙方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向甲方提出清理需求，及时提示甲方进行清理。如因甲方烟道清理不及时，且乙方已起到提示义务，甲方仍未清理而被消防部门处罚或造成事



故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5. 餐厅范围内，甲方应按照每 30 平米配置 5kg 灭火器 1 具的标准进行灭火器配置；后厨按照灶具火眼数配置灭火毯，甲方负责灭火器、灭火毯的年检、更换工作，乙方负责消防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乙方定期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消防安全培训。

(二) 乙方餐厅范围内的设备设施权属及维护、使用等权利和责任：

1. 乙方免费使用因提供餐饮服务所需的水、电和燃料。在保证就餐质量的前提下，乙方须做好节水、节电、节气工作，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如因乙方操作不当、管理使用不到位造成资源浪费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及赔偿责任，但因甲方硬件原因造成上述情形的除外。

2. 乙方负责后厨设备和餐厅内设备的日常正常使用，加强员工培训，提示员工爱护甲方设备，确保其在正常状态下运转，发现问题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向甲方物业申请维修，杜绝机器设备带隐患运行，不得擅自对甲方设备进行维修。

注：因设备维修、烟道清理等因素导致乙方延误供餐的，乙方不因该延误承担责任。

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房屋、设备设施、炊事设备及器皿等财物有爱惜使用、尽心保管的责任。因乙方工作人员对厨房用具、设备设施等财物使用不当所造成损失的，经甲方确认属乙方责任的，由乙方进行赔偿。

(三) 餐厅范围内的卫生及相关权责归属：

(1) 甲方餐厅范围内的卫生及相关权责：

1. 甲方负责申办餐厅食品经营许可证，及证照年审年检工作，并定期对厨房和员工餐厅进行卫生检查。

2. 甲方应定期安排有资质的专业公司对餐厅范围内进行消杀，消除蟑螂、蚊蝇、鼠类隐患；乙方认真落实餐厅日常卫生保洁责任，不留卫生死角，杜绝蚊蝇、蟑螂、鼠害的滋生和发展。

3. 甲方负责餐厨垃圾的清运工作，保证垃圾清运及时；乙方在倾倒垃圾时要保证运送到指定位置、垃圾分类、封装完整，保证厨余垃圾在倾倒过程中不遗撒、不滴漏，减少对甲方环境造成影响。

4. 甲方定期对餐厅隔油池、下水道、排污口进行清理，乙方在日常工作过程

中要及时清理可见范围内的油污、杂物，防止下水道堵塞。

5. 乙方须配合甲方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相关工作。

(2) 乙方餐厅范围内的卫生及相关权责：

1. 乙方负责餐厅日常所需食品原材料的采购，购买的食品原材料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甲方有权对供货商的资质进行检查，对不合格原材料有权处理和拒收。乙方应制作原材料采购清单，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

2. 乙方要严格履行原材料出入库有关手续，对所有原材料数量、质量、成本核算、卫生进行监管。

3. 乙方须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及餐饮相关法规、政策，保证餐厅卫生达标、制作流程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

4. 乙方每次使用完厨房设备、饮食用具后要及时进行清洗；对甲方就餐人员使用过的餐具每次用后及时消毒处理。

5. 乙方负责维护厨房和就餐区的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量化分级管理标准。

(三) 餐厅范围内食品安全权责的界定：

(1) 甲方餐厅范围内食品安全权责

因甲方硬件设备实施存在隐患，乙方已尽到提示义务，以及甲方就餐人员不按照乙方引导要求和相关食品卫生标准就餐，最终导致食源性疾病及中毒事件发生的，经相关部门鉴定排除乙方责任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餐厅范围内食品安全权责

1. 乙方承接餐厅餐饮服务后，作为餐厅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应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及北京市食药监管理部门相关规章制度，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确保餐厅不发生食品安全隐患及事故。

2. 甲方用餐人员在餐厅如有食源性疾病及食物中毒事件发生，经食药监部门确认属乙方原因引起的，由乙方负责医疗费用并赔偿受害方全部损失。

(四) 其他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男、女职工分置的宿舍，配备必要的生活起居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床、被褥、更衣柜等)。

一、
期
用
716

2.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包括不限于电话、电脑、传真机和打印机，办公发生的正常损耗及费用由甲方负担。

3. 甲方委派管理人员负责及时与乙方沟通、指导乙方工作，处理各项餐饮管理与服务合作事项；采取措施保障甲方各项设备的维护、维修及正常运行；组织协调、监督检查有关工作；有权直接对乙方委派的项目经理提出工作指导；根据餐饮管理和服務的工作情况提出合理的指导意见。

4. 甲方负责乙方工作人员工服、餐厅使用的布草洗涤。

(2)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对其员工有教育管理责任，保证员工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和《食品安全法》的要求，要做好职工培训，包括：职工在甲方区域内的言谈举止、日常着装、住宿要求等，需严格执行甲方关于乙方人员管理的规定，确保职工服从甲方管理，认真负责的为甲方提供服务。在服务过程中，如服务人员如与甲方用餐人员发生矛盾，要通过沟通协商途径反映，严禁发生肢体冲突。

2. 在服务过程中，因服务人员的责任或过失给自身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人员岗位设置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后方可实施。

4. 乙方负责厨房、餐厅的环境卫生维护、食品质量安全、操作安全。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餐饮服务，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指导。对甲方以口头、书面提出的意见乙方应 24 小时内尽快给予明确答复。

5. 乙方对餐厅招聘、使用的员工有教育管理责任，乙方人员用工按《劳动合同法》办理，依法接受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

6. 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每年为服务人员进行体检、办理健康证，并在适当位置公示健康证。

7. 乙方保证甲方正常开餐，不得延误甲方人员用餐，但因存在不可抗力导致延误的情形无法供餐的除外(如：重大政治活动、国家紧急状态、公检法部门和卫健委有关要求等特殊情况，以及市政管网断水、断电、断气，极端天气无法正常配送货物等)。

8. 乙方对餐厅经营服务管理活动，承担相应的行政、民事、刑事责任。

9.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房屋、设备、厨具、餐具有爱惜使用、尽心保管的责任；对甲方提供的水、电、燃气有节约、安全使用的责任。

10. 对甲方提出的要求有优先满足的责任。乙方于此承诺：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形下，不得拒绝甲方以口头、书面等形式提出的各项意见与要求。

11. 乙方如需调整或变更餐厅经理和厨师长等重要岗位的，应当于调整或变更前三十日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许可后，方可执行。否则，视为乙方工作不合格。

12. 乙方应根据北京市公共卫生事件要求做好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工作，确保所有在甲方工作的人员安全。如有因相关要求给甲方造成误餐、无法开餐，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

四、服务方式及内容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和提供的就餐人数确定饭菜品种和数量，做到精心制作、保证质量、卫生达标、满足供应。

餐标：早餐 5 元、午餐 25 元，晚餐 15 元；每天合计 45 元

1. 供餐方式：

早、午餐以自助形式为主，现场制作为辅。

2. 餐饮品种：

早餐：主食 10 种，流食 4 种，小菜(自制)4 种，蛋类 1 种。

午餐：热菜 6 种，凉菜(自制)4 种，主食 8 种，汤、粥各 1 种，现场制作 1 种，水果或酸奶 1 种。

晚餐：热菜 4 种，主食 2 种，汤或粥 1 种。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及时变换菜品种类，每周四前向甲方提供下一周食谱，经甲方主管审核后执行。

3. 供餐时间及地点供应时间：

早餐：7:30~9:00

午餐：11:30~12:40

晚餐：17:30~18:30(晚餐仅机关食堂提供)

供应地点为：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第一餐厅、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第二餐厅

五、费用结算

(一) 协议费用:

1. 原材料费用计算方法说明: 按照双方协商约定的餐标和本条款第(三)项结算原材料费用。

2. 根据招投标结果, 本年度协议餐饮服务管理服务费按照 1994685.84 元(大写: 壹佰玖拾玖万肆仟陆佰捌拾伍元捌角肆分)收取。

3. 甲方于合同期内支付本协议金额 1994685.84 元, 分三次支付, 第一次支付, 共计 1000000.00 元, 于 2025 年二季度末支付; 第二次支付, 共计 894685.84 元, 于 2025 年三季度末支付; 剩余金额 100000.00 元, 合同期满后支付。

(二) 费用结算时间:

经双方协商, 甲方按月与乙方结算餐费(即原材料费), 经双方核对无误后, 甲方每月以支票的形式支付上月乙方餐费, 涉及的税金为餐费总额的 6%, 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票面内容为: 餐费。

(三) 费用的结算

1. 原材料费用计算方法说明: 根据当月甲方实际用餐天数累计计算。甲方人员用餐次数以刷卡记录的次数和“客饭单”、签字表等双方认可的凭证为计算依据。根据早、午餐甲方人员供餐次数分别乘以早、午餐不同的餐标, 累计结算。

2. 乙方应委派不少于 24 名工作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

3. 甲方需提供加班工作餐时, 甲、乙双方可事先协商确定规格。

4. 就餐人数有大幅变动时, 甲方应预先、明确通知乙方有关变动的情况。若甲方未及时通知, 乙方不承担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失。

六、违约责任和其他事项

1.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乙方餐饮服务管理费的逾 60 日, 乙方可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终止本协议, 双方据实结算相关费用。

2.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按时高质提供餐饮服务, 经甲方反映后, 乙方应于 3 日内进行改正, 如仍无任何改进的, 甲方可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 双方据实结算相关费用。

3. 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发现问题要求乙方整改超过 2 次及以上, 乙方未整改合格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因乙方服务工作不到位, 引发的食品安全及生产安全问题的、违反《食品

安全法》及餐饮相关管理法规、政策，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不利后果，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 本合同因本条(即本合同第六条)第3款、第4款原因而解除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第(一)项第2款约定服务费金额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解决。

八、附则

1. 协议有效期内，如因情势变更造成履行合同受阻，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协议时，须提前30日书面告知对方。若对方在30日内未答复的，视为对方不同意变更本协议或不同意解除本协议。

2. 本协议履行后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 为完善本协议，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书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4. 本协议书经双方负责人或代理人签章后生效。

5.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

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北京政城餐饮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2015年1月22日

2015年1月22日

